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甫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方豪

相　對　人　李協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並向聲請人借貸380萬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金錢借貸契約書、本票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其收件回執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3年4月26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附表：

（土地）　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67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| | |
| 001 | 彰化縣 | 花壇鄉 | 新花壇 | | 0000-0000 | | | | 67.66 | 全部 | 重測前:花壇段0000-0000地號 |
| 002 | 彰化縣 | 花壇鄉 | 新花壇 | | 0000-0000 | | | | 2.25 | 全部 | 重測前:花壇段0000-0000地號 |

（建物）　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67號
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| | |
| 001 | 00000-000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00○000000000地號 | 鋼筋混凝土造:店鋪住家、停車空間；3層 | 1層:35.73；2層:46.75；3層:46.75；騎樓:15.75；總面積:144.98 | 陽台，面積:10.63；屋頂突出物，面積:14.94 | 全部 | 重測前:花壇段00000-000建號 |